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1分至12時10分

地點 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泰源 柯志恩 陳曼麗 許毓仁 蔣潔安 郭正亮 尤美女

李麗芬 吳志揚 吳焜裕 林靜儀 周春米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Iyun·Pacidal 林奕華 陳宜民

童惠珍

主席 郭委員正亮

列席 高處長百祥

記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9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國民黨黨團) (一)本院委員沈智慧等19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等2案及(時代力量黨團)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3案照列。

**議程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案表決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17案；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如於今日院會通過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議：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17案。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12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4人，棄權者1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2、國民黨黨團(許委員毓仁)提議：討論事項建議增列(一)本院國民黨黨團為公股行庫具有執行及穩定政府政策的重要功能，董事長、總經理人事案向來皆由財政部長建議人選，再由行政院拍板定案。然此次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利用清明連假前進行「周末大屠殺」式的公股行庫人事大調動，換掉近半數的公股行庫董事長、總經理，人選竟由績效相對不佳的銀行副總升任，甚至還有疑涉慶富獵雷艦案遭撤換的廖燦昌迅即再度回任金控董事長，完全無視金融機構的公司治理應受到高度監理的法則。蘇貞昌院長急於短時間內大幅度人事調動，是否藉由更換公股銀行董事長、總經理掌控金脈，企圖影響企業放款，為明年選舉鋪路，不禁令疑人高度懷疑。顯見公營事業職位對鞏固政權的重要性，更遠勝於公營事業本身的經營績效。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就公股行庫人事調動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 3、時代力量黨團（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提議：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等6案。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均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 二、請願案件

-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1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 1、中華民國臺灣○○○○為陳情司法不平數案暨請求國家賠償案。
-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1案至第11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為法務部僭越國會立法權，制定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等法令，皆攸關人民權利義務，顯屬法令位階，未依法送立法院核備，陳請廢除案。（函轉法務部）
- 2、○○○為年滿65歲老人津貼月領3620元，若年所得新台幣伍拾萬元就不得領，而兩位前副總統為何可月領47萬元，陳請釋疑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3、高雄○○○為本會嚴正反對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中針對現況問題所提措施，請查照惠覆案。（函轉勞動部）
- 4、○○○為106年國字第○○○股案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東園派出所違法，國賠無機關可賠事陳情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 5、大○○○濟世黨為就新北市瑞芳區深澳段83-1地號等29筆土地民間租用作為電廠，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 6、大○○○濟世黨為就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員潭子小段274地號等9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 7、大○○○濟世黨為就新北市三芝區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69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 8、大○○○濟世黨為就彰化縣埔心鄉仁華段681、824-2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彰化縣政府）
- 9、大○○○濟世黨為就雲林縣四湖鄉離島基礎工業區(四湖區)，請雲林縣政府協助民間經營航空站園區購買土地事陳情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 10、大○○○濟世黨為就高雄市政府提供土地作為民營航空站園區，請協助高雄需要一座國際機場事陳情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 11、大○○○濟世黨為就澎湖縣政府提供土地作為民營航空站園區事陳情案。（函轉澎湖縣政府）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院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1.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5.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7.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公衛醫療技術合作協定」案，業經審查完竣，為求中英文文本一致性，中文文本協定名稱及內文於中華民國之後均加註（臺灣），請外交部予以更正，其餘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9.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11.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12.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3

13.	<p>(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七)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八)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九)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一)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44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16.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9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